

证券代码：400232

证券简称：左江 5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退市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某国家单位客户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，原告与被告签订研制生产合同 50 余份，原告均

按照合同约定，向被告交付了全部研制生产产品，且通过被告验收入库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合同货款。原告多次催促未果，且连续两年未在审计询证函上盖章确认，导致审计机构出具"非标准意见"和"无法表示意见",直接造成原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责令退市。给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。

截至目前，被告总计共欠合同款本金 181,736,555.10 元未支付。

原告就此巨大损失保留另行追索的权力，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，原告提起诉讼，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额拖欠本金 181,736,555.10 元。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以每笔迟延付款额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，从应付款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，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，总额为 30,883,726.07 元。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以上本金与违约金合计为 212,620,281.17 元）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先后组织了两次诉前调解，均因对方不同意调解而致诉前调解结束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告事项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告事项导致公司资金链濒临断裂，影响员工工资发放，公司面临大规模裁员的风险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情况造成严重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起诉客户为国家单位，公司根据特殊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起诉对象的具体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起诉状

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